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管道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ii)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及(iii)綜合能源環保業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停牌，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以及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披露，倘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預計將於2022年7月14日生效。

於2022年6月10日，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經本公司相關股東於本公司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公告。

倘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本公司將無需進一步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復牌指引獲履行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